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4年度柯桥区交警大队法医及毒化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柯桥区交警大队法医及毒化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